

# 「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新建工程建工程（第3標）廠商說明會」

## 107年2月8日廠商意見回復表

編號	廠商意見	機關說明	備註
1	根據日本廠商估算本案費用約為200億元，請問目前預算及工期是否已針對物價波動(鋼板、鋼筋)及海上施工風險(天候、海象)等因素作檢討修正。	(1)預算已參考國外類似大型斜張橋之建造費用及訪價資料編列，應屬合理。 (2)相關風險因素(天候、海象等)，倘影響要徑工期時，廠商得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向機關提出申請，由機關據以覈實辦理工期展延，詳見「施工補充條款」第111、123-1、169條。 (3)物價波動影響部分，已調整「工程採購契約」第5條，針對鋼板、水泥、鋼筋、預力鋼線個別項目漲跌幅超過 2.5%者，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。	
2	廠商備標費用動輒幾百萬至千萬，建議是否可提供錄取獎勵金，以增加廠商投標意願。	已修訂「工程採購投標須知」第48、74條規定，提供參與投標廠商經評分及格之第2~5名皆可領取新台幣200萬投標獎勵金，第1名之優勝廠商則視決標與否而發放，以補助廠商備標費用。	
3	廠商若需引進大陸籍工作船或陸資所屬外國籍工作船，是否可請公路總局協助解決相關申請事宜。	依「施工補充條款」第171條說明，廠商若需引進大陸籍工作船或陸資所屬外國籍工作船，得依相關法規循序提出申請，機關將協助與相關單位協商。	
4	本橋日後維護管養問題及費用，請總局須做檢討改進。	相關維護管理費用，非本標案範圍，承攬廠商僅須針對相關保固期限負責。	
5	外國營造業於台灣設立分公司，依照營造業法69條規定「...，除法令、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禁止規定者外，其承攬政府公共建設工程契約金額達十億元以上者，應與本國綜合營造業聯合承攬該工程。」，請總局須注意法令規定。	依投標須知第10條規定，本案適「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(GPA)」，依該協定第四條一般規定「不歧視待遇」，及工程會頒『我國加入WTO「政府採購協定』問答集』問題13，就適用GPA採購案，採購機關不得要求外國廠商須與國內廠商共同投標。故既屬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禁止，所以並無需依營造業法第69條規定，應與本國綜合營造業聯合承攬工程，外國營造業於台灣設立分公司者，可單獨參與投標。	
6	本案投標截止日期為107/3/13，請問是否可再多延長六周等標期，倘若總局無法接受這麼長時間，再煩請於過年前告知所能接受之範圍。	為符公開、公平採程序，仍維持開標日期107年3月13日，不予延長。	